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秦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丰园村水毁应急项目		
项目编号	SMZCZ-202637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			
注意事项： 1.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两份，成交供应商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秦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丰园村水毁应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丰园村水毁应急项目

2.工程地点：神木市西沙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正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秦瑞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1082MB2632737

地址：西沙路学路

邮政编码：719300

电话：0912-83023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帐号：27100213012010001034446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3675141207Z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惠顺A区1号楼703

邮政编码：719300

电话：0912-8316362

传真：0912-8316362

电子邮箱：10136682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神木支行

帐号：2610090409200000610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秦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丰园村水毁应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_____；

（二）其他项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illegible]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illegible]A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2-8302301	电　话：0912-8316362
传　真：	传　真：0912-8316362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滨城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神木支行
账　号：27100213012010001034466	账　号：2610090409200000610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9300